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詹洪杰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洪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由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因上列受刑人於113年11月29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詹洪杰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緩刑4年，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撤緩字第284號裁定撤銷緩刑；又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審金訴字第96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。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3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受刑人於112年12月10日入監執行，並於113年11月29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701號函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9

01 月15日，現尚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
02 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
03 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5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郭子竣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